

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鄢政〔2022〕3号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鄢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鄢陵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鄢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鄢陵县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5日



鄢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

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组织指挥机制，在县委领导下，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监测、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等。

1.6 突发事件分类及风险分析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全县易发季节性多种气象灾害，降水量的月、季节分布严重不均，全年 6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 6 至 9 月份。境内双泊河、康沟河、清流河流域汛期易发生洪水灾害；冬春至夏初易发生旱灾；历史上多次发生破坏性地震，有发生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构造背景。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我县地处中原腹地，交通四通八达，人流、车流、物流量大，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工矿商贸安全事故、重大污染事故等时有发生。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许昌市历史上曾发生过鼠疫、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新冠肺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病等重大传染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事件也有发生。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舆情突发事件等。我县金融投资、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劳资纠纷等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以及个人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各级各部门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工作量较大，群体性事件因素有增无减，重大案件、社会经济安全事件防范任务较重。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初判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和事发地镇（区）政府（管委会）在做好先期应对工作的同时，及时报告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对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社会影响的轻微事故由镇（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

1.7.2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启动县级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县级Ⅳ级响应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和事发地镇（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

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1.8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8.1 应急预案

（1）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政府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

员疏散转移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1.8.2 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县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制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

称总指挥部)、县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直接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武警鄢陵中队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自然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各类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

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各类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

2.1.2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等专项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分别下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各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

关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由各专项指挥部具体明确。

2.1.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发生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镇（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承担处置灾害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秩序维护、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轻微突发事件后，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要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县政府及镇（区）政府（管委会）的

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3 专家组

县政府和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视本县实际情况更新补充。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各镇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镇政府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各镇政府编制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

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各镇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及风险管理制度。

3.2 信息监测

各镇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及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3 信息报告

(1) 各镇(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信息,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县委、县政府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

(2)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它措施等。

(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如实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4 风险预警

3.4.1 确定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4.2 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许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许政办〔2017〕25号）及国家、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

传车、城区显著位置电子显示屏、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救援

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镇（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预案或上级政

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2 指挥协调

4.2.1 组织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各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及应急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4.2.2 现场指挥

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镇（区）政府（管委会）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纳入县级现场指挥部。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2.3 协同联动

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有关规定协调驻鄱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驻鄱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面信息共享。

4.3 处置措施

4.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移动气象站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

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3.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

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3.3 保障支持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要组织编制并指导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4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县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

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

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有关部门要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各镇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捐助。

5.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直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恢复重建

县直有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镇（区）政府（管委会）及县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快组织力量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需要国家和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各镇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网信、科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文广旅、卫健、能源、林业、气象、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县直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财政经费保障

（1）各镇（区）政府（管委会）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3 物资装备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医疗救护保障

卫健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

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人员防护保障

有关部门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秩序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

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8 应急通信保障

科工、文广旅、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科工局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9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6.10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

安全。

应急、卫健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11 科技支撑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应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6.12 区域协作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平台。

各镇（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各镇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

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各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

（1）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中央和省、市驻鄱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

应开展综合性演练。

（4）镇（区）政府（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镇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培训

(1) 应急、文广旅、科工、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

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鄱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鄱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鄱政〔2017〕35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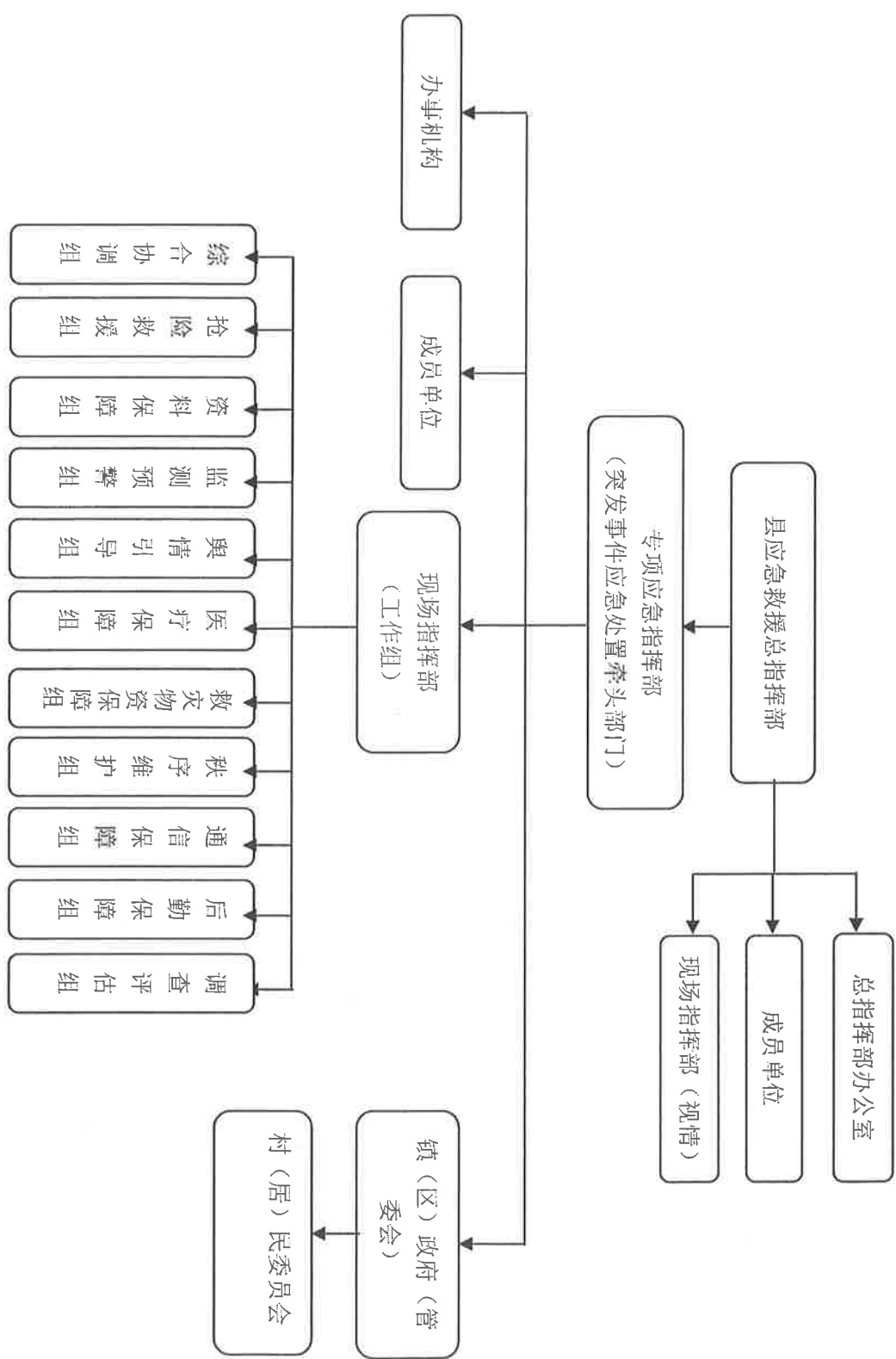
10.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10.2 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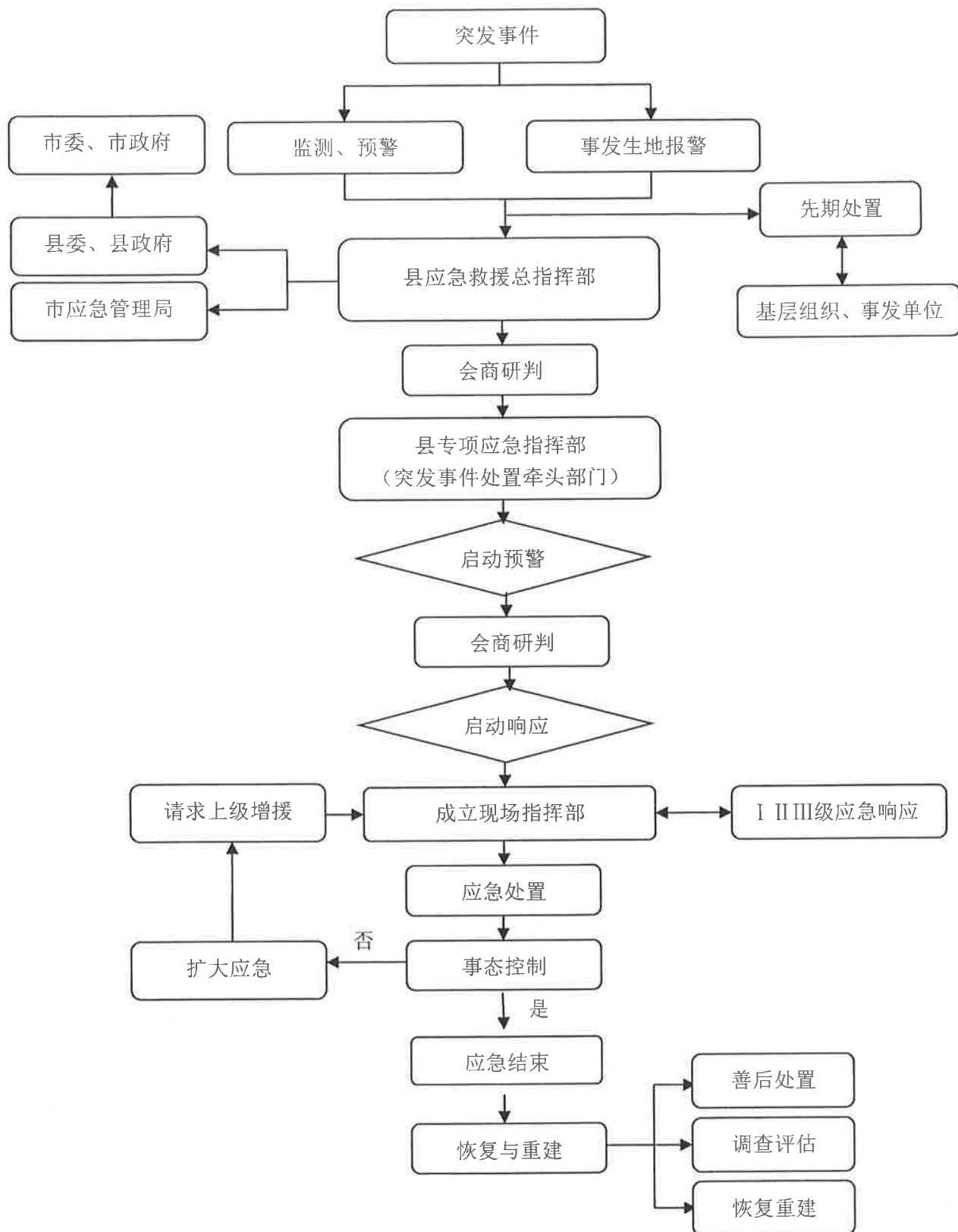
10.3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10.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10.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10.2 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10.3 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防汛	县应急管理局
2	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3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4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5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6	地震	县应急管理局
7	突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8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9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林业局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2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道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4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5	铁路交通事故	鄱陵县高铁站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县住建局
7	供水突发事件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8	燃气事故	县住建局
9	供热事故	县住建局
10	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科工局
11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	县发改委
12	通信网络事故	县科工局
13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14	辐射事故	县生态环境局
15	重污染天气事件	县生态环境局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县生态环境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	县卫健委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县卫健委
3	急性中毒事件	县卫健委
4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6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	------	--------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2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3	群体性事件	县政法委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 稳定突发事件	县商务局
5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县发改委
6	金融突发事件	中国人民银行鄱陵县支行
7	涉外突发事件	县委外办
8	民族宗教事件	县民宗局
9	粮食安全事件	县发改委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县委网信办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0.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局、鄱陵县高铁站	公安局、发改委、人武部，武警鄱陵中队
2	医学救援	卫健委	发改委、科工局、市场监管局、人武部、红十字会
3	能源供应	发改委	县财政局（国资委）、人武部
4	通信保障	科工局	科工局、公安局、文广旅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人武部
5	灾害现场信息	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科工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科工局、发改委、财政局	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人武部
7	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局	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人武部、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公安局	人武部、武警鄱陵中队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文广旅局、融媒体中心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鄢陵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许昌市地震应急预案》《鄢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鄢陵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

震灾害发生后，各级应急主体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指挥机构

2.1.1 县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县指挥部成员由宣传部、人武部、县委外事办、发改委、教体局、科工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人防办、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政数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鄱陵中队、红十字会、科协、供电公司、邮政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人民银行鄱陵支行、中国人保鄱陵分公司、中国人寿鄱陵分公司、高铁站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指挥部职责：

(1) 非应急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防震减灾应急管理重大决策和部署；编制、修订县地震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指导各镇开展防震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期：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工程抢险等队伍，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遇难人员善后处理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抢修工作。组织指挥安置受灾群众、调运救援物资，保障生活供应。协调驻鄱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请求市委、市政府派遣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局（委）实施对口紧急支援。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协调周边县（区）之间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组织协调相关涉外事务。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其他重大问题。

必要时，县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应对地震灾害处置，指导和支援

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县领导或由其指定人员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指挥部派往灾区的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科工等有关部门和参加抗震救灾的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震区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护、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震害评估、信息发布与新闻舆情管理等若干工作组。

2.2 镇、产业集聚区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参照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在地震灾害发生后，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迅速组织机关与村组干部、民兵和社会志愿者，组成若干抢险救援队伍，先期开展抢险救援行动，严禁等待观望；对抗震救灾工作做出初步安排，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深入村组、企业开展受灾情况核查统计；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设立后，下一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3.2 现场指挥

县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各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的抗震救灾指挥部纳入县级现场指挥部，服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县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驻鄱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指挥部统一领导。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机制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Ⅳ级。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3.1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县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

3.2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综合协调、抢险救灾、医疗卫生、烈度调查等工作组，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3 有感地震事件

县域内发生4.0级以下有感地震，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县指挥部迅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开展地震现场调查。

3.4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辖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市辖各县(市、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I 级	省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辖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或市辖各县(市、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II 级	省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辖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或市辖各县(市、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II 级	市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辖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V 级	县指挥部
有感地震	辖区发生 4.0 级以下的地震。	无级别	县指挥部

3.5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镇和县产业集聚区应按照本级应急预

案，立即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震情，并配合县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测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测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上级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2 预防措施

国务院和省政府发布涉及我县辖区地震预报信息后，县指挥部组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3）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准备。

(4) 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准备。

(5) 落实应急救援资金，检查、调配食品、饮用水、帐篷、棉被等救援物资。

(6) 适时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

(7) 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5 应急响应

5.1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的建议。

(2) 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在省、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县指挥部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4) 召开指挥部会议，部署抗震救灾。

5.1.2 震情、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情信息员立即利用一切通讯手段上报初步震情、灾情，随后动态报告震情、灾情。

(2) 灾区镇(区)政府(管委会)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报县指挥部。

(4)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或请求上级部门支持,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报县指挥部。

(5)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将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指挥部,及时续报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5.1.3 县指挥部应急部署

在省、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县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相应工作组。

(2) 驻鄢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参加抗震救灾。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防范次生灾害。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8) 部署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现场调查等。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

(10)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1) 根据市指挥部统一制定的信息和舆论引导方案，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

5.1.4 应急处置

(1) 现场搜救

县指挥部协调驻鄱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消防救援大队、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赶赴灾区参与营救，组织搜救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

生学评估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接收、救治、转运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安置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教体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排，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镇区开展震损建筑安全评估、鉴定，对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各保险公司做好减灾减损理赔跟踪服务工作，先行赔付有关抢险费用。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供水、燃气、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协调高铁、高速上级相关部门抢修因灾损毁的重要基础设施。严密监视河湖堤坝等水利设施，及时组织抢修排险。县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灾情救助

应急响应启动后 3 小时内，县指挥部按照地震响应级别，组织县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改委完成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按照规定发出救灾援助呼吁，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县指挥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物资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组织协调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监测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市防震减灾中心、省地震局安排，配合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通报余震信息。根据建议视情增加震情监视跟踪例会，提出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配合省、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地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险情，指导做好抢险排险工作。

县水利局加强对水利设施的排查和监测，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

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做好污染防控。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可能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做好火灾防控。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安排自救互救。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救援。

（9）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会同武警中队组织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党政机关、金融单位等要害部门和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宣传口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基本震情灾情、救援部署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组织召开新

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11）涉外事务

县委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鄞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鄞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5.1.5 镇（区）政府（管委会）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镇（区）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边行动边报告，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当地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领导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5.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险情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安排，终止应急响应。

5.2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等单位，并按规

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

（2）县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领导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5.2.2 震情、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情信息员立即上报初步震情、灾情，随后动态报告震情、灾情。

（2）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县政府，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部和地震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报县指挥部。

（4）县指挥部迅速组织分析研判，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将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及时续报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5.2.3 县指挥部启动

县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组织指挥县消防救援大队、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参加抗震救灾。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部署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现场调查等。

(6)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

(7)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8)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告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4 应急处置

(1) 现场搜救

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县消防救援大队、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赶赴灾区参与营救，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处置。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 安置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教体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排，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震损建筑安全评估、鉴定，对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各保险公司做好减灾减损理赔跟踪服务，先行赔付有关抢险费用。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供水、燃气、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协调高铁、高速上级相关部门抢修因灾损毁的重要基础设施。严密监视河湖堤坝等水利设施，及时组织抢修排险。县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灾情救助

应急响应启动后3小时内，县指挥部组织指挥长、副指挥长以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改委完成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县指挥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

急资金、物资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组织协调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监测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在市防震减灾中心指导下，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通报余震信息。视情增加震情监视跟踪例会，提出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上级机关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险情，指导做好抢险排险工作。

县水利局加强对水利设施的排查和监测，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可能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做好火灾防控。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安排自救互救。根据

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9）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组织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县指挥部统一宣传口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基本震情灾情、救援部署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5.2.5 灾区政府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镇（区）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领导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当地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组织灾区群众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险情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安排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县政府根据国家、省、市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结合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应急管理、科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卫健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驻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供电、供水、排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各方面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强化灾情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加强地震应急人才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人才保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

7.3 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排水、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4 演练、培训与宣传

各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

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宣传、应急、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有感地震事件

县内发生 3.0—4.0 级有感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报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震现场调查。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应急

当辖区内发生 2.5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在市防震减灾中心指导下，完成非天然地震参数测定并上报县委、县政府，报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烈度及社会反应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8.3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县内出现地震谣传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时，县应急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起因，提出平息意见和建议，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相关调查、新闻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及时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8.4 域外地震应急

域外地震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预案制定、更新与管理

9.1 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2 县直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县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以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9.4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各镇（区）、县直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应急主体：县政府是应对我县行政区域地震灾害的主体，镇人民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对相关工作。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塌陷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